

# 國際獅子會300B2區2021-2022年度第三次分區顧問會議程序表

一、主席（分區主席）宣佈開會：

司儀：

二、介紹與會獅友：

三、主席（分區主席）致詞：

四、各分會會長年度工作成果報告：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1、分會會務檢討。

(1) 各會之出席率問題是否提經理、監事會討論，並有效改善？

(2) 各會會長如何帶領會員實際親自參與社區服務方案成果？

(3) 各會自去年七月一日至今，會員人數是否增加？沒能增加原因？

(4) 各會會長在年度終了，如何保留住會員而不流失？您的策略為何？

(5) 鼓勵各分會會長聯合交接討論？

2、財務及年度查帳。

(1) 財務：本會計年度終止時（六月三十日），所有會員是否繳清全部會費（國際總會會費、複合區會費、B2區會費及匯整各會之各項支出），並有餘額留存會內作為基金，以免新會計年度開始時發生困難。各會如何收齊各項會費，是否於本年度六月底前繳清各項欠款（國際總會會費、複合區會費、B2區會費）？

(2) 查帳：年度終止時，理、監事會應指派人員查核該會全年收支帳冊，或召集一個審查委員會擔任各項帳冊之審查工作。此項審查報告應列入該會之永久記錄，此項審查不僅能樹立優良之財務制度，並對新舊職員多一層保障。各會採取何種步驟，指派一位審查人員或召集一個審查委員會擔任各項帳冊之審查工作？

3、提名與選舉。

(1) 於三月前各會會長應指派提名委員若干人，於提名日提出擔任該會下屆各項職務之候選人，指派提名委員會時應慎選熟悉該會全體會員資歷者擔任，聘請有才幹者擔任該會之職務。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每年三月召開提名會，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並在會前至少兩週之前，由秘書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」下列問題應予討論：  
各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為何？提名時遇到那些問題？

(2) 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每年四月前舉行選舉。選舉大會之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，並由秘書於大會召開兩週前，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此項通知亦應包括在提名委員會所提出全部候選人，且說明該等候選人將於選舉大會中實行投票選舉。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日所提名之候選人始有被選舉權」各分會應於四月前依照國際總會規章及人團法規定完成選舉，並函送主管機關及300B2區，（儘可能於當天提出）此乃秘書之職責。讓新任會職員有足夠時間於七月一日正式就職前籌劃新年度會務。

下列問題應予討論：

各分會何時舉辦會員大會？是否成立選舉委員會？是否依照國際總會規章及人團法規定選舉？

六、臨時動議/區務建言

七、專區主席指導

八、區務宣導

九、結論

十、閉會

附註：分區顧問會議參加人員：

1、出席：各會現任會長、上屆會長、秘書、財務、連絡、總管、第一、二、三副會長、分區秘書、分區財務。

2、列席指導：所屬駐區總監特別顧問、專區主席、秘書主任、財務主任、編輯主任。